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拨改投”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结合《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政策

支持列入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库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对投资额 1 亿元以上（不含征地费用）的建设类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研发人员工资不超过 30%）的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采用“拨改投”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为贯彻落实好《西安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西安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聚焦我市服务业发展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围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服务保障水平，以服务业创新发展和物流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突出“公共性、基础性、示范性”，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一）服务业及平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建设类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平台类项目；省市级产业园区、服务业聚集区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市级物流体系重要支撑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物流枢纽、

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等物流聚集区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高标准公用型仓储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肉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

三、资金投入方式和申报条件

财政资金“拨改投”支持方式主要分为普通股、优先股两种支持方式，普通股和优先股投入资金要求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普通股投资期限不超过5年，优先股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退出期最长不超过2年。请企业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市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在尽职调查时，可根据情况与企业商议确定最终支持方式和投资期限。

（一）普通股

1.投资方式：同股同权，按照公司法、章程、出资协议的规定与其他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的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5年。

2.申报条件：

（1）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

（2）企业正在实施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的服务业建设类项目或不低于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研发人员工资不超过30%）的服务业平台类项目。

（3）企业成立时间超过3年的，近两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且年均增速均不低于5%；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

（二）优先股

1.投资方式：优先于一般投资人分配利润和剩余资产，原则上不参与企业经营投资管理的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实控人及管理团队应当保证不高于2%的年化利润分配。

2.申报条件：

（1）企业最近一期报表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企业应正在实施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的服务业建设类项目。

（3）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正增长，且年均增速均不低于10%。

（三）申报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城市规划、用地、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2.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已经落实；

3.截至2022年7月底完成投资不低于30%的项目。

四、支持企业范围

（一）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均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企业为股权结构清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三）申报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

态，依法按期纳税；最近两年内无行政处罚和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

五、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包含线上政策申请和线下政策申报 2 个步骤。

（一）线上政策申请

申报单位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请：一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下载“i 西安”APP，点击首页“政策通”，查找相应政策名称进行申请；二是登录西安政务服务网，点击首页“政策通”进行申请。两种方式均需申报单位根据相关申报要求，填写《政策申请表》。

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以下职能部门审查企业相关资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及受处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责任事故；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核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市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负责核查企业纳税情况（2021 年度纳税总额）。以上部门应在政策申报截止后立即在政策通平台对企业资质进行核查，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通过平台进行反馈。市发改委综合资质审查结果，负责在《政策申请表》填写最终审核意见。

（二）线下政策申报

- 1.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印发《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申报指南》。

- 2.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编制申报资

料，并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和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3.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联合上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逾期不再受理。需报送材料包括申报文件 2 份、申报企业纸质材料 2 份、PDF 格式扫描件 1 份、EXCEL 格式汇总表（附件 5）1 份。

六、相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纸质资料需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封面用附件提供的统一格式，按照附件中提交资料顺序胶装成册，并盖骑缝章，勿附带塑料或其他纸质封皮。

（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本指南中的一种投资方式。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得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支持。

（三）本次集中申报后，其他符合本《申报指南》的项目申报企业，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网址：czyxmk.sf.gov.cn）进行申报，所报项目作为 2023 年预算储备项目纳入到财政云项目库管理，储备项目申报截止时间按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相关通知为准。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申报工作。

（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要求，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严禁各方以任何形式对申报支持政策奖励

补助事项进行不实包装。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投诉受理单位：西安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86786323。

附件：1.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3.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申请表

4.项目绩效目标表

5.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汇总表

6.* * 单位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7.政策申请表

附件 1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址：_____

建设期限：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附件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人员结构，主营业务、同行业中的地位、获得荣誉情况，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管理团队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国内外现状、本地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的需求和市场分析，产业关联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意义等。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不少于一千字）。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年度建设内容、项目进展及已完成投资额。

四、总投资、资金来源及构成（总投资估算表参考附件模板）。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已完成 投资额	未完成 投资额	备注
1	建筑工程费				
2	工程建设其他费（设计、勘察、监理、招投标等）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	房屋租赁费				
5	装修费(仅包含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				
6	自主研发费用(工资及其他)				
7	委托开发费				
8	软件购置费				
9	合计				

备注：有设备及设备安装费的需附购置清单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风险分析与控制。

六、资金申请报告另附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
-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
- 3.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环评、施工许可等文件复印件，项目所需房屋产权证或 5 年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
- 4.项目企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项目准备及投资额完成情况证明材料（项目实际支出清单、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单、单据等复印件）
- 6.....（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3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拨改投”项目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注册地所属行政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 ☐ 国有控股 ☐ 外资 ☐ 民营 ☐ 其他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实际办公生产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行业代码 (GB/T4754-2017)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申请 金额	(万元)		投资方式		☐ 普通股 ☐ 优先股	
投资或 授权管 理分支 机构情 况	共投资或授权管理分支机构 个，其中在西安市内 个，控股 个， 在西安市纳税 个，西安市外 个，控股 个，在西安市纳税 个。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实施期限	--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财政拨款: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投入:		其他途径 () 融资:		
项目 实施 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本阶段投资额 (万元)
	1					
	2					
	3					
						
项目实施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计量 单位	备 注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年产出量 (平台交易量、业务处理 量) 或建成物流经营设施面积等			
			其他指标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及工艺技术先进性			以项目备案中建设期为依据
			生产效率提升率		%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期完成建设			以项目备案中建设期为依据
			完成总投资额的比例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新增收入		万元	
			年新增利润		万元	
			年新增税收		万元	
			其他指标（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人	
			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新增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本企业业务发展需求		年	使用或更新年限
			对其它其企业带动作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附件 5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 XX 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

报送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备案(核准)文号	主要内容	项目建 设地(** 区县、开 发区)	项目建 设期(**年 **月 - **年 **月)	所属 行业	项目投资		投资方式 (普通股/ 优先股)	联系人及手机
									总投资	固定资产 投资		

附件 6

**单位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

本单位已了解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现申报政策支持，对申报材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合法，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二、本次申报项目无多头申报情况，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三、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市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的相关调查、评审和审核等工作。

四、对此次申报获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址			
所在区县开发区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查意见			
市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审查意见			
最终审核意见			